

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報名績優單位組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：

- 一、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並促進其穩定就業，有具體實績。
- 二、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，且營運中。
- 三、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四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，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或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。
- 五、最近二年內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。

報名從業人員組者，應為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相關工作滿三年，有具體事蹟，並經相關單位或人員推薦之現職從業人員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